

自治区高院发布 10 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袁雪英

日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 2018 年至 2019 年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10 起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具有鲜明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特点:一是案件类型多,涉及私益诉讼、公益诉讼、非诉执行等多种类型,以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责任方式之间的协调和衔接;二是保护范围广,包括黄河流域、草原、森林、土壤、大气、水资源、野生动物、食品卫生等生态环境系统要素;三是展示了环境司法的预防性和修复性特点。



案例一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生态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发现 22 处违建建筑物位于黄河河道行洪区域内,存在影响行洪、泄洪的风险。2019 年 4 月 19 日向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全面履行监督职责,限期整治违建。2019 年 6 月 12 日,水利局回复 22 处违建已拆除 21 处,剩余一处在做思想工作中。2019 年 7 月 20 日,经无人机航拍勘查河道内的违建仍未拆除,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水利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未全面履行职责,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判决:确认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对三湖段黄河河道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应继续履行监管职责。

【典型意义】本案系对黄河河道监管不力引发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本案中,行政机关怠于监管被认定违法,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当庭表态,将以此案为鉴,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案例二

河南省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商丘建筑公司改造红花尔基变电站及支段线路过程中,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拆除旧线杆,导致新旧线杆之间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三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了工程。2017 年 5 月 17 日,气温升高,新旧线路接地钢筋接触熔断后坠落,引燃地面植被,引起森林火灾,造成重大事故。经鉴定,火灾区受害总面积 1087.5 亩,损失 901.41 万元。检察机关认为三被告违反施工规定,致使千余亩天然林受损,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森林火灾损失,用于恢复生态环境。

【裁判结果】在审理过程中,三被告向检察机关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 901.41 万元,公益诉讼起诉人申请撤回起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

【典型意义】本案系呼伦贝尔市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检两院在公益诉讼中充分发挥对自然资源的保护职能。呼伦贝尔市法院开创性提出专业参审员的“参审机制”,提高了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和民主性,让司法保护生态资源、守护绿色发展深入人心。

案例三

霍林郭勒市农牧林业局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7 年,周树海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18 年,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农牧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被周树海非法开垦破坏的 822.67 亩草原植被。至本案起诉该草原植被尚未恢复,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履职未

到位,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处于被侵害状态,属于行政行为违法或不作为。判决:责令农牧林业局依法继续履行草原治理监管职责;全面恢复被周树海非法开垦破坏的草原植被,直至与周边植被相协调。

【典型意义】本案系对破坏草原监管不力引发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本案在审理中重视司法公开和公众参与,邀请行政机关人员及当地群众旁听庭审。有助于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行政职责,减少杜绝不作为、不作为,对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责任,推动完善我区环境治理体系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案例四

内蒙古蒙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王世成 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6 年 2 月,蒙联公司未对生产中的危险废弃物做无害化处理,将“废酸”交由王世成拉运处置。王世成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将 23816.9 吨未做无害化处理的“废酸”倾倒在察右前旗三岔口乡等地,造成土壤大面积污染。察右前旗环保局为避免污染蔓延和损失扩大,聘请第三方公司应急处置、异位修复。经环保部门测算,后续修复治理费用为 1389.34 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蒙联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审查王世成提供的虚假合同,造成王世成将 23800 余吨的废酸倾倒在察右前旗境内,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双方对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由蒙联公司、王世成共同赔偿前期治理处置费 481 万元;对已造成的土壤污染区域完成全面治理修复,并由第三方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蒙联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费用。

【典型意义】本案系自治区首例污染土壤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本案的处理结果表明了法院对污染环境犯罪的零容忍态度,对非法经营与非法倾倒危险废弃物的从业者具有震慑作用,体现了人民法院践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青山绿水的司法理念。

案例五

王国庆等三人 非法猎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7 年 12 月 20 日,王国庆等三人利用事先配制好的 60 斤毒饵毒杀百灵鸟 4484 只,准备出售给东北地区的“野味店”供食客食用。经鉴定,其中 3735 只蒙古百灵和 165 只角百灵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涉诉百灵鸟价值为 395.97 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猎捕罪,分别判处 2 年至 2 年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对毒杀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国家财产损失 395.97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支付生态经济价值损失和鉴定费,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本案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坚持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重的司法理念,刑事处罚和民事赔偿双

管齐下,打击滥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从而有效预防犯罪。

案例六

侯殿富、李井花 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侯殿富、李井花在元宝山镇家中制作豆腐、豆皮并对外销售,制作过程中添加工业氯化镁,销售金额 8800 元。侯殿富、李井花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检察机关认为被告的行为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在承担刑事责任后,仍应承担民事责任,请求判令侯殿富、李井花支付销售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并要求其公开道歉。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长期食用含有工业氯化镁的豆制品会引起身体蓄积中毒,危害健康,食品侵权属特殊侵权,消费者购买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即使没有发生实际损害后果,也可主张退还价款和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判决:侯殿富、李井花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8 万元,并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发表赔礼道歉的声明。

【典型意义】本案系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件将刑事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对影响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亮剑,处以销售金额 10 倍罚款,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及时给予当地食品市场警示,让不法商人不敢为、不敢犯,还人民群众一个安全健康的食品市场环境。

案例七

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海拉尔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海拉尔区奋斗镇变电所南有一处垃圾堆,占用国有林地约 12 亩。该垃圾堆平均高度 1.5 米,主要堆积物为开槽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检察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海拉尔区城管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该局书面答复此区域不属其管辖,直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该局向区政府递交报告,请求财政拨付清理垃圾的费用。对此,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监管工作。海拉尔区城管局应对清理垃圾全程具有监管职责,如制定清运方案、确定清运主体、监管清运费等,该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监管职责。判决:海拉尔区城管局对案涉占用国有林地堆放的垃圾履行监管职责。

【典型意义】本案系对城市垃圾监管不力引发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本案的审理,有利于推动行政机关及时履行法定职责,避免相互推诿,有利于推进城市环境治理,方便居民生活,彰显了司法保障民生的正当性。

案例八

被告人吴建军等人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基本案情】2018 年 5 月 23 日晚,被告人吴建军雇佣三人在呼伦湖乌都鲁水域采用下网箔方式捕捞渔获物 2335.9 公斤,经鉴定价值 4670 元。

【裁判结果】满洲里市人民法院认为,吴建军等人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水产品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

【典型意义】本案系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通过此类案件,人民法院让沿岸嘎查牧民了解了非法捕捞水产品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对破坏呼伦湖生态环境治理起到震慑作用。

案例九

被告人于占勇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于占勇从曹文杰处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并出售。案发后,侦查机关查获疑似猞猁死体一只。经鉴定,于占勇收购、运输、出售的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猞猁。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于占勇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于占勇提起上诉期间,积极悔过,请求修复生态环境,出具承诺书自愿承担植树造林及管护费用,并缴纳 2 万元环境修复费用。兴安盟中院根据惩罚与修复并重的司法理念及宽严相济的刑事原则,改判于占勇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本案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对于此类案件,在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同时,给犯罪人改过自新的机会,既修复了受损的生态环境,又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类案处理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十

通辽市环境保护局申请 对通辽市兴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案

【基本案情】2017 年 7 月,通辽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兴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建设配套环保设施,违法生产,造成部分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通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 30 万元。因该单位未履行缴纳义务,该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对被申请执行人罚款 30 万元,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定:对《通辽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本案系大气污染环境保护的非诉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还要依法强化执行力度,确保合法作出的行政管理决定有效落实,为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强的司法后盾。